

2023年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优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报告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 篇一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管委会安排，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是政治任务，更是我们自身发展的内在需要和动力。因此，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不断统一全体执法人员的思想，提高对总量减排工作的认识，要求各级领导干部要牢固树立“抓环保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环保”的科学理念，并加强对市容管理中队及机动中队的领导，加强对各项有关城市管理总量减排工作的领导，切实解决影响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二、完善责任体系，强化工作落实

加强总量减排工作的督查督办，推进精细化管理，切实保证工作落实，有效推进总量减排工作。细化管理（作业）标准，落实管理责任，提高综合执法水平，重点加强市容环境卫生、违章建设、占道经营、车辆洒漏、私拉乱倒、户外广告等专项执法力度。

三、强化执法力度，推动总量减排

一是市容秩序专项整治。以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为基

1、占道经营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模式，以“三个结合”（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管理与服务相结合、疏导与严控相结合）规范露天烧烤等占道经营行为。对xx街、xx街、xx路等主要路段实行严控，对其他次要路段通过“四定”（定标准、定时间、定地点、定人员）管理进行疏导，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露天烧烤全部取缔。

2、乱贴乱画、小广告及反宣品专项整治。将乱贴乱画、小广告及反宣品清理纳入环卫保洁范围，及时提供综治线索。每天早上集中对道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乱贴乱画、小广告及反宣品进行清理，平时随见随清。

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 篇二

数字“122”作为我国道路交通事故报警电话。今年的12月2日是第x个全国交通安全日，根据上级文件指示，我校开展了“全国交通安全日”的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我校的安全教育，大力学习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增强我校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交通安全自我防护能力，实施了“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方案，取得了良好成效。

学校成立了全国交通安全日活动领导小组，由戴新江校长任组长，梅邦华副校长任副组长，各班班主任为成员的`领导小组。

1、召开一次全国交通安全日教育动员会。利用周一晨会的机会，值周领导作了题为《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讲话，对全校师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动员，要求全体教师和学生必须高度重视交通安全，认真学习有关交通安全知识与法规，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努力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2、学校印发《全国交通安全日倡议书》给各班级，要求班主

任利用班会课组织学生进行学习并签字。

3、各班组织召开了《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的主题班会。

4、政教处组织开展了一次全面的校园安全大检查，认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加强对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是一项长期的任务，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建立起学生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学校要将交通安全教育纳入地方课程教学计划，并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中小学生交通法制意识和交通安全意识。

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 篇三

院党组对执法廉政档案工作高度重视，将建立执法档案作为促进广大检察干警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质量的一个重要举措，作为衡量检察机关执法水平、执法能力的一把客观标尺，作为推进检务公开、加强内外监督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执法工作总结。我院按照真实客观、简便易行、及时有效的原则，在执法档案工作中切实做到三个涵盖：即涵盖全部执法职能、涵盖全部执法过程、涵盖全部执法人员，推进执法档案工作不断深入开展。

（一）强化案中过程监督。建立了《检察干警廉政信用档案实施办法》、《内部执法监督工作实施细则》、《干警个人及家庭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一系列制度措施，为每一名干警分别设立专门的廉政档案，在办案部门推行“四卡”制度（即刑检部门和民行部门《办案纪律检查卡》和《办案纪律监督卡》，自侦部门《廉洁自律卡》和《执法监督卡》），实行“一案一登记、一案一测评”。要求办案人员在案件办结10日内填写《办案纪律检查卡》或《廉洁自律卡》，如实反映本人在办案过程中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办案纪律的

情况，处理说情、送礼、请吃等情况，并交由部门负责人审签；同时，由办案部门兼职纪检监察员及时填写《办案纪律监督卡》或《执法监督卡》，寄送有关单位和人员，征询意见建议，接受外部监督。

（二）、强化案后绩效考评。成立了以检察长为组长的档案工作领导小组，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执法档案工作的第一责任人。院政治处、纪检组、内督导组将对业务部门执行执法档案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年末集中汇总存档。将执法档案执行情况与季度岗位目标管理考核相挂钩，对没有按照规定要求填写的，提出纠正建议，情节严重的扣本部门当季岗位目标考核分。

（三）、强化错案责任追究。对检察人员在办理案件中故意或过失办错案的，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按照我院《错案责任追究办法》追究法律或纪律责任。检察长是追究错案责任工作的主要责任人，检察委员会行使错案确认的审定权，内督室是追究错案责任的主管部门，实行责任倒查，层层进行责任追究。

执法档案工作开展以来，经过不断完善创新，由于程序规范、流程合理、监督有力，取得了良好的实际成效，主要是：通过内外监督记录每个案件的执法过程，逐步从根本上改变了重结果、轻过程、业务监督不力等问题，不断增强干警依法办案的自觉性，全面推进案件质量的稳步提高；通过提高执法工作的透明度，有效遏制执法行为的随意性，使廉政工作由事后补漏变为事前预防，逐步改变廉政建设“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被动局面，保证队伍管理高效有序，促进检察干警干净干事。

在开展执法档案工作中，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有些执法档案还不够规范和细致，办案部门提供的主动性有待加强，职能部门对办案情况不能直接掌握有时也影响了督查的效果。我们要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引导干警树立正确的社会主

义法治理念，完善健全执法档案工作制度并狠抓落实，紧紧抓住执法质量这个检察工作的生命线，着力提高法律监督能力建设，推进检察工作持续深入健康发展。

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 篇四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省委六届五次、七次、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设法治海南战略部署，以推动行政执法重心下移，规范执法主体，优化执法资源为主要内容，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着力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行政执法体制，提升政府治理能力，为海南实现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坚持属地管理，权责统一。理顺行政执法层级关系，减少执法层次，省级部门一般不承担具体执法任务，主要负责制定执法标准、执法监督，组织查处重大案件，协调跨区域执法，不再新设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执法队伍，执法权逐步下沉基层，实行属地管理。市县政府主要负责具体执法工作，强化综合行政执法管理职能。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后，监管主体责任由市县政府承担，日常监管职责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从实际出发找准改革方向，处理好顶层设计与鼓励基层探索创新的关系，处理好城乡区别对待的关系，处理好各领域特殊性和普遍性的关系，增强改革针对性和实用性。

坚持科学设置、精简高效。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立足不增加编制，不突破机构限额，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整合优化行政执法资源，科学设置综合执法机构，立足管好城

镇，逐步覆盖村居，构建城乡统筹的执法体系。

坚持统筹协调、积极稳妥。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与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多规合一”改革试点、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有机结合起来，既要积极推进、又要扎实稳妥。

（三）任务目标。到2017年年底，各市县建立适应“多规合一”、城市管理以及其他重点领域监管要求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构建科学完备的综合配套机制，实现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政府职能部门职责边界清晰，行政执法体系集约高效、运作协调、规范有序的目标。

二、分类推进综合行政执法

适应“多规合一”改革试点需要，从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实际出发，分类推进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建立陆地、海洋统筹衔接的综合行政执法体系。

（一）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围绕“多规合一”管控和城市管理，相对集中专业要求适宜，在基层发生频率较高、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多头重复执法问题较为突出的行政处罚职权，纳入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范围。

6. 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对非法设置固体废弃物倾倒、堆放、储存场所、设施，侵占、破坏、污染土地、林地、农田、江河湖泊、风景名胜区等空间资源的行政处罚权。

7.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侵占、破坏城市绿地空间、城市道路交通设施空间、市政设施空间、城市地下空间，以及燃气、电力、通讯、公路等基础设施空间廊道的行政处罚权。

5. 工商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

行政处罚权；

6. 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

2. 旅游部门对非法开展海上观光旅游涉及的行政处罚权。

文体、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等部门的涉海行政处罚权，及水务部门对非法向外省出售河砂的行政处罚权，先开展联合执法，待条件成熟后再分类予以整合。

三沙市适当扩大海洋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可集中以下十个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处罚职权：涉海规划、涉海工程建设、涉海生态环境保护、涉海文体旅游（含文物保护）、涉海国土资源、涉海安全生产、港航运输、渔业渔政、滩涂围垦、海域海岛管理。其他陆地方面的行政处罚权，也集中至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探索海陆统筹的综合行政执法。

（三）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除纳入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的执法事项外，鼓励各市县整合其他职能、执法内容、执法方式相近的执法资源，实行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其中：文化、卫生计生、商务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分别按照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20号），国家卫生计生委、中央编办等6部委办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监督发〔2015〕91号），《商务部中央编办关于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商秩发〔2015〕499号）部署执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林业、水务等领域开展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事宜，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会商省编办、省法制办提出方案，报请省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严格实行目录管理。省编办、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法制办会商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省水务厅、省林业厅、省生态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研究梳理上述划定范围对应的具体行政处罚权，于本意见印发后1个月内编制《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报请省政府同意后下发市县政府，作为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执法基本范围。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市县政府、省级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目录调整建议，由省编办会商省法制办提出意见，报省政府同意后调整。

相对统一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同时，兼顾好各市县的实际情况。海口市、三亚市、儋州市相应提高要求，可适当集中基本目录范围以外的事项，纳入跨领域综合执法；其他市县对执法力量相对薄弱、专业要求适宜，但不在基本目录范围内的处罚权，经会商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同意后，可纳入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各市县政府应就此类处罚权编制目录，并报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垂管部门保留的基本目录外的行政执法职权原则上不纳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通过加强综合执法理顺关系。

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集中行政处罚权的同时，履行相应的行政检查权、强制措施权，但涉及吊销执照、许可证、停产停业等资格资质的处罚事项，及追缴赔偿、代履行等非行政处罚事项仍由审批或主管部门决定。涉及国家安全、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职权，不列入综合行政执法范围，行政强制执行权依照法律规定执行。

三、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和队伍建设

各市县政府根据划定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按照精简、统一、效能原则，整合行政执法职责和机构，保持行政执法力量相对稳定，确保一线执法需要。省、市县相关部门划转行政处罚职权的同时，相应划转编制，加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立足不增加执法队伍数量，不新增人员编制。确需增编的，在市县编制总额内调剂解决。

（一）组建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各市县政府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作为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承担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归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业务指导。新组建或调整的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不得突破中央和省规定的政府机构限额，机构限额已满的市县，按照建一撤一的办法设置，其内设机构实行综合设置，可下辖若干直属执法队伍负责日常执法工作。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相对集中、重心下移、城乡覆盖的原则，根据辖区面积、人口和执法任务量等因素，在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设置派驻执法机构，并加强对各派驻机构的日常管理，定期开展效能评估，合理调配人员力量，确保队伍相对稳定。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独立行使有关行政执法职权，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行政处罚职权划转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后，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职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已立案但未做出处罚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做出决定。

（二）建立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全省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归口省海洋与渔业厅业务指导。各沿海市县整合涉海行政执法力量，建立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局，在市县海洋与渔业局挂牌，负责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省海洋与渔业厅要根据各沿海市县海洋执法装备水平和执法人员总体素质等因素，统筹协调好执法工作，防止出现监管空白。

实行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后，相关职能部门（包括法律法规授权组织）不再行使已划转的行政处罚职权；仍然行使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一律无效。已立案但未作出处罚决定的，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作出决定。

（三）整合领域内执法队伍。实行领域内综合行政执法的，要整合相关执法队伍。领域内多支执法队伍整合为一支，由行业主管部门管理。领域内没有执法机构，确需设立执法队

伍的，应当从严从紧控制。

按本指导意见开展职责整合后，执法任务大幅减少、执法功能明显弱化的，执法队伍原则上予以整合或撤销，相关执法职责转由业务主管部门或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承担。各市县要以实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为契机，减少执法队伍种类，不断优化职责、机构配置，解决多头执法、力量分散问题，提高行政执法效率。

（四）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执法队伍管理制度，注重选拔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作风过硬、善于开展群众工作的干部充实到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推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业务主管部门领导和业务骨干双向交流任职。加强执法人员综合业务培训，严格实行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海洋与渔业厅、省法制办在省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框架内，会同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通过开展联合培训、联合检查、联合业务指导等方式，加强对市县行政职能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指导。适时统一全省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推进规范化管理，树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良好形象。

在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管人员招聘、管理、奖惩、退出等制度的前提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任务较重的市县可适当配置行政执法协管人员。从严核定协管人员员额，定期评估清理，逐年递减人员规模。严格规范管理协管人员，协管人员只能配合执法人员从事宣传教育、巡查、信息收集、劝阻违法行为等辅助性事务，不得从事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四、建立配套工作机制

建立科学高效的综合配套机制是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重要环节，各市县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省直各相关部门加强指导，用完备的综合配套机制驱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提高改革的叠加效应。

（一）建立统筹领导机制。省、市县政府建立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重大决策部署，协调解决改革中面临的体制机制问题。其中：机构编制部门具体负责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海洋与渔业部门分别负责拟定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法规、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监督指导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法制部门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人员培训、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认证，开展执法监督；各成员单位在各自权责范围内开展监督指导，处理好有关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等工作。

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期间，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机构编制部门，机构编制部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体制改革任务基本完成后，调整至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由住房城乡建设、海洋与渔业部门负责人兼任主任。省、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联席会议建立定期或不定期会商制度，协调解决改革中面临的突出矛盾，评估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总结推广有关经验。

（二）编制权责清单。结合权责清单编制工作，合理划分业务主管部门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职责权限，以清单形式逐项划定双方职责边界，厘清源头监管、后续监管、末端执法的界限，明确监管责任。同时，向社会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主体名称、职责权限、执法依据、执法程序、行政救济途径，推进阳光执法。

（三）建立协调配合机制。重点在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完善协调配合机制。省相关业务部门在编制《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基本目录》的同时，就各领域划转的处罚职权同步起草行政执法协调配合实施意见，明确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各相关业务部门在工作会商、信息共享、联动协作，及跨区域联合执法等方面的总体要求、基本原则和具体措施，作为基本目录的附件，经省政府同意后一

并下发。各市县结合自身实际，研究提出具体的落实方案或意见。

省海洋与渔业厅就省、市县海洋综合行政执法与文体、交通运输、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及海事、海警、边防、海关等中央垂直管理的涉海执法单位建立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提出具体意见。

省、市县规划委员会成立后，系统总结评估各市县经验做法，就规划管控督察与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建立协调配合机制提出具体意见。

各市县公安机关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建立紧密的联动机制，防止并快速处置妨碍行政执法行为。建立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机制，实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无缝对接。

（四）建立监督指导机制。各市县政府制定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明确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情形、方式、程序以及其他监督保障措施，建立与综合行政执法相配套的考核评议、评查机制，畅通监督管理渠道，保证和监督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职。省、市县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及时对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错误行为提出纠正意见，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可依法撤销市县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错误决定。推动市县综合行政执法纳入省级人大执法监督检查的专项内容，最大限度防止和纠正行政不作为，杜绝不认真作为和乱作为。

（五）加强科技支撑。依托“多规合一”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逐步实现政府职能部门和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之间实时共享相关业务信息，统一归集、交换和共享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监管信息，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各市县政府根据“多规合一”管控、城市管理、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管需求，配齐配强执法装备，对需要配备海洋

执法装备的市县，省财政应予以必要保障，切实提高执法科技含量。推进检验检测行业体制改革，做强检验检测机构，优化行政执法与检验检测工作的衔接机制，为提高执法质量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政府要高度重视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工作，将其列为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的重要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切实将有关工作落到实处。本指导意见下发前已开展综合行政执法试点的市县，要按本意见精神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相关工作，做好协调衔接，保证改革工作的连续性；未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的市县，进一步加强调研，系统总结有关市县的经验做法，按本意见精神做好改革的总体设计，确保2017年年底完成相关改革任务。

（二）明确工作责任。各市县政府按本意见要求，研究制定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以及相关的配套机制，主要包括以下方面：1.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2. 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海洋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权责清单（目录）；3. 市县跨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海洋综合行政执法协调配合方案；4.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5. 其他必要的配套制度。

市县综合行政执法实施方案报请省政府研究同意后实施，其他各项配套文件由省编办、省法制办组织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编办、省法制办联合批复后实施。

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报告 文化综合执法个人工作总结 篇五

加强城市管理，注重执法宣传，强化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城管执法能力建设，切实提升思想境界、提升工作标准、提升

管理水平，努力推进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加强队伍建设，提高执法素质。加强城管执法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强化法律知识和执法技能培训，实行执法人员业绩考评制度，要深入研究执法安全保障问题，不断增强执法人员安全意识和防范技能。通过系统学习《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确保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法可依，依法文明执法。坚持以制度约束人，以制度管理人，打造一支作风严谨、纪律严明、精神抖擞的城市管理“铁军”。

三、加强交通管理，打击违规营运。规范车辆停靠秩序，加大县城区车辆乱停乱靠整治力度，规范车辆停靠秩序，年内集中开展执法行动6次以上；持续打击城区“摩的”运营，每月开展1次集中整治行动，全力遏制县城区“摩的”猖獗势头；规范管理三轮车，对非法改装车辆随见随抓，责成车主恢复出厂状态，每月开展1次非法改装和载客车辆整治行动。

四、推进同建同治，建设美丽。着力改善县城市容、环境卫生和交通秩序，按县同建同治办考核细则进行管理提质，确保在全州城乡同建同治每月评比中排名一类系列。加强协调，争取年内补上垃圾处理场基础设施建设欠帐，达到按设计要求处理垃圾，运作安全有效。

五、加强渣土管理，确保清洁处理。加强县城区永净、保康、金图等3家渣土清运公司监管，完成各类渣土砂石运输车辆摸底登记；强化城区渣土运输及倾倒管理，确保不发生渣土“抛、撒、漏”及乱倒现象。

六、加强专项工作，全面完成任务。治超、“两违”查处、减负工作按县职能部门制定的考核细则要求进行管理，确保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